

## **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2人）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德飞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。综上，

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资格要求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2 月 20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以 12.45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8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2 月 21 日